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20,000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购买2笔现金管理产品，分别为20,000万元及2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自2020.09.18-2020.12.17，共90天；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自2020.10.19-2020.12.24，共66天；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自2020.10.29-2021.10.29，共365天；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自2020.11.20-2021.09.13，共297天；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自2020.11.10-2021.02.09，共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信息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1.3%或3.3%	162.74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	10,000	1.5%或3.28%	59.31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招商银行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	20,000	3.9%	780.00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招商银行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	3.7%	602.14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10,000	3.55%	88.51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9月17日购买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XJXCKJ13233
风险评级	PR1级
收益计算天数	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计日	2020年09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17日
挂钩标的	白砂糖2105合约价格
收盘价格	每个交易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公布的白砂糖2105合约的官方收盘价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期初价格×92.80% 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0年09月18日的定盘价格。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 （2）、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3%】。
收益计算方法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2020年10月16日购买1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4013）
产品代码	TLB20204013
风险评级	PR1
产品期限	66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12月24日
挂钩标的	美元兑加元（USDCAD）即期汇率
期权类型	看跌期权
观察期间	观察起日：2020年10月19日北京时间14点—观察止日：2020年12月22日（不含）
约定汇率	观察起日汇率*99.2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低档收益率：1.5%，观察期间每个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均大于约定汇率； 高档收益率：3.28%，观察期间任一交易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USDCAD即期汇率曾小于或等于约定汇率
计息基础	存款期限（天数）/365
其他规定	本产品到期前不得提前支取本金，到期后客户须主动支取，到期后客户未支取的，延期期间按照我行挂牌单位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利随本清。

3、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2020年10月27日购买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公司招睿鼎鼎A款65136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65136
风险评级	PR2
本金和理财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29日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标的资产【永续债权投资】亦为无固定期限，但标的资产【融资人】可于【2021】年【10】月【29】日提前【赎回永续债权】。如发生前述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标的资产【融资人提前赎回】的实际情况，向理财计划投资人分配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并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决定理财计划终止。
标的资产	永续债权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计划的初始业绩比较基准为【3.9】%/年。 标的资产融资人于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未赎回永续债权且未发生其他终止事件的，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率将进行重置。此时，理财产品将同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应期间内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以下孰高者： （1）业绩比较基准=初始业绩比较基准+【300】bp；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调整日基准利率=调整日前有公布数值的360天"中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AAA）:1年"的算术平均值；初始利差=初始业绩比较基准-【2020年10月29日】的基准利率；【2020年10月29日】的基准利率为【2020年10月29日】前有公布数据的360天"中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AAA）:1年"算术平均值"。 前述调整日与标的资产的利率重置日为同一天。
投资收益结算	投资利息自起息日起计算，按日计息，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和永续债权的赎回日（含赎回日、部分赎回日等）及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
申购和赎回	本理财计划自产品成立日起封闭式管理，产品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或赎回。

4、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2020年11月17日购买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890021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90021
风险评级	PR2级
运作方式	封闭式
本金及理财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0年11月20日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3.7%。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就终止分配而言，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理财计划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的，本理财计划有可能终止。

5、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2020年11月09日购买10,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B170C0007
风险评级	PR2级（稳健型，黄色）
产品期限	91天，如遇该期产品提前终止或该期产品投资起始日、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决定。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0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02月09日
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3.55% 中信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请投资者随时关注我行相关披露信息。对于中信银行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份额的申购日在启用日前的按照原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该投资周期收益；份额的申购日在启用日或启用日后的按照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支付为准。
税款	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计息基数	一年按365天计算
提前终止	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1、本次在广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白砂糖2105合约价格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白砂糖2105合约价格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2、本次在杭州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本金部分纳入杭州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加元（USDCA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3、本次在招商银行购买的65136号理财计划将募集资金100%投资于陆家嘴信托-祥韵晴日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托人为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全部信托资金用于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等。

4、本次在招商银行购买的890021号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5、本次在中信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1）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其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上市金融机构，其情况如下：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资本（万元）	1,968,719.63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亿元）	26,327.98	23,608.50	20,729.15
股东权益（亿元）	2,095.64	1,585.02	1,138.45
净利润（亿元）	125.81	107.00	102.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0.48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8.82	9.28
成本收入比（%）	30.79	36.18	39.27
不良贷款率（%）	1.55	1.45	1.42
拨备覆盖率（%）	173.41	151.06	152.68
资本充足率（%）	12.56	11.78	1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9	0.66

（三）以上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20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784,878.25	920,422.03
负债总额	140,935.81	176,167.56
资产净额	643,942.44	744,25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002.96	15,203.88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购买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371,181.8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的21.55%；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预计到期收益约为1692.69万元，约占最近一期净利润的1.54%，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1、虽然公司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七、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至今，已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	实际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2020.04.03-2020.09.24	1.54%或3.95%	低风险	941.5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227号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2020.04.16-2020.09.16	1.35%-3.7%	无	465.29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0.07.10-2020.08.14	1.5%或3.3%或3.45%	PR1	33.08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0.07.24-2020.08.28	1.5%或3.15%或3.25%	PR1	60.41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0.08.12-2020.10.12	1.35-3.00%	PR1	100.2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00,000	4,984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财险"）及其现有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以货币方式认缴融盛财险1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价格为1元/股（1股等于1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融盛财险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19,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融盛财险的股权比例由20%变更为33.0544%。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融盛财险通知，其已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9号），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至此，融盛财险的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00	33.054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6.7364%
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6.7364%
上海弘焜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0	16.736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1.7155%
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0209%
合计	119,500	100%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64%，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9,764,383.56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69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回购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万股的比例为0.01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1元/股，最低价为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6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万股的比例为0.01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1元/股，最低价为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1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0金融街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2002159	中期票据期限	3+2年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9.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9.40亿元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	41.70亿元
有效申购家数	14	有效申购金额	23.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4.08%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5,123,860.87元(详见下表)，其中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5,123,860.87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903,380.68	2020年7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2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17,835,580.19	2020年7月-10月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	2019年超比例安置奖励资金	637,200.00	2020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助残扶残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9】130号）
4	省级工业新产品补助	80,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9】108号）
5	重点技术创新专项及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150,000.00	2020年9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9】108号）
6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	500,0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9】108号）
7	2019年度第一批工发资金补助（企业上市）	972,700.00	2020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企业股改、上市（挂牌）新政二十五条的通知》（平政发【2018】11号）
8	2019年第一批科发资金（省级新产品鉴定）	4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17】129号）
9	赴西安、兰州人才招聘补贴	5,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关于赴西安、兰州举办人才招聘活动的通知》
10	2020年平湖市领军人才中期评估通过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20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入选名单的通知》组厅字【2019】10号
合计		25,123,860.8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0-056

物产中大关于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物产中大SCP009
代码	012003985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0年11月18日	兑付日	2021年8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64%，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6,038,356.16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0-04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将公司总股本由2,968,907,902股增加至5,047,143,433股，经营范围增加了"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在2020年10月17日、1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01X4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 所：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伍拾亿肆仟柒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